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6〕78号

关于调整鹤山市全域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报来《关于审核调整〈鹤山市全域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次修编稿）〉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鹤山市全域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项目代码：2405-440784-04-01-841055），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为：

（一）第三水厂至桃源管道改造工程：项目改造桃源泵站进水管，工程起点为沙坪河与容章路交汇处，接出自西江水厂D1200×10出水管，再沿容章路、G325国道至G325国道与广南线交汇处，终至泵站。工程输水干管采用K9级球墨铸铁管，

管道规格为 DN1200，管道总里程约 12.80 公里。

（二）桃源加压泵站改造工程：改造桃源加压泵站，供水能力扩增为 10.0 万吨/天。

（三）桃源至鹤城输水干管管道改造工程：工程起点为桃源加压泵站出水管，再沿新 G325 国道，从新 G325 国道与共建路交汇处引出联络管道，沿共建路至鹤城环岛附近，接入鹤城镇供水主干管；沿 S270 省道设置一根干管连通四堡水厂 DN800 输水干管与桃源至鹤城输水干管。本工程输水干管采用 K9 级球墨铸铁管或钢管，管道规格为 DN800-DN1000，管道总里程约 25.858 公里。

（四）鹤城至址山输水干管管道改造工程：工程起点为共建路与 Y086 交汇点，再沿 Y086 乡道、广南线、人民北路，终至址山镇人民路碧桂园附近，接入址山镇供水主干管。本工程输水干管采用 K9 级球墨铸铁管，管道规格为 DN600，管道总里程约 12.23 公里。

（五）市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共分四段，其中第一段起点自鹤山大道赤坎红绿灯沿着鹤山大道至人民南路路口，沿途在道路北侧建设 DN800-DN1200 给水管，第二段起点自鹤山大道与前进南路交叉口沿前进南路至人民西路路口，沿途建设 DN600 给水管，第三段起点自人民南路与 Y086 交叉口沿着前人民路至人民西路路口，沿途建设 DN600-DN1000 给水管，第四段为沙坪西江大堤东坡面粉厂对面段，建设 DN1200 给水管。工程输水干管采用 K9 级球墨铸铁管，供水主管管道规

格为 DN600-1200，并接驳周边路口支管，管道总里程约 13.20 公里。

（六）分区分压降损治理工程：对鹤山市老旧小区约 25000 户进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更新，改造 2 万吨蓄水池 1 座、水池 DN600 进水管约 1.1 公里。

（七）双合片区供水管网漏损改造工程：更换管道总长 118.95 公里，其中主管及巷管采用 PE 管，改造长度分别为 12.3 公里、61.6 公里，入户管采用 PPR 管 45.05 公里，入户表组总计 3754 套，配套控制阀门，管道沿线在相应位置设置排水、排气阀。凤凰水厂改造蓄水池（不锈钢水箱 2000 立方米）1 座，1500m³/d 膜设备 1 套，改造双合片区供水智慧化管理服务。

（八）鹤城五星水厂片区供水管网漏损改造工程：更换管道总长 89.4 公里，改造现状泵站 1 座。

（九）龙口四堡片区自来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改造管道总长度为 14.244 公里，其中主管有 DN150、DN100；支管 DN80、DN65、DN50 及 DN40；巷管入户管 DN25、DN20、DN15；改造一体化泵站 2 座、阀门井 54 座，一体化净水设备及滤砂池各 3 座。

（十）宅梧片区供水管网漏损改造工程：建设 DN400 供水管约 5792 米，改造加压泵站 1 座，其他配套供水设施若干（包括闸阀、排水阀、排气阀、弯头等）。改造 De110-160 管长约 83 公里，De63-90 管长约 70 公里，PPR25-32 支管及入户管长约 34 公里，重建约 4 座水陂，改造约 40 套一体化净水设备，改造

约 23 座清水池及约 28 座沉砂池。

（十一）四堡水厂至精细化工园输水干管改造工程：改造一座供水加压泵站及附属管网，供水能力为 0.48 万吨/天。工程起点为四堡水厂沿 S270 省道出水管与 Y861 乡道交汇处，再沿 Y861 乡道向北终止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南区。工程输水管采用 Q235B 焊接钢管，管道规格分别为 D426×8 和 D325×8，管道里程分别约 5.06 公里和 0.88 公里，总计 5.94 公里。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 99953.46 万元不变，其中建安工程费由 79281.60 万元调整为 78673.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 13421.31 万元调整为 14088.50 万元，预备费由 5251.48 万元调整为 5192.83 万元，建设期利息 1999.07 万元不变。

三、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4〕58 号、鹤发改资〔2026〕19 号文件执行。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6 年 8 月 14 日印发
